

合同编号: E4512002876003663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宜州区道路硬化工程 (洛东镇洛东社区、洛西镇粮食示范区 (傍寨村)、北牙瑶族乡洞口村、北山镇塘利村)

发 包 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宜州区道路硬化工程(洛东镇洛东社区、洛西镇粮食示范区(傍寨屯)、北牙瑶族乡洞口村、北山镇塘利村)。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整（¥3352337.00 元）；

以下分明细:

(1.1 北山镇塘利村康良屯至六基水库农业生产道路: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751924.00元);

1.2 北牙瑶族乡洞口村岩风电产业路项目：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整（¥1139784.00元）；

1.3 洛东镇洛东社区泵村屯、旧圩屯生产道路硬化项目：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675580.00元）；

1.4 洛西镇粮食示范区配套产业路项目（傍寨屯）：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零肆拾玖元整（¥785049.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9%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显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策陆
(签字)
4512810049030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7353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邮政编码：546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2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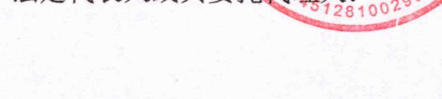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yzny3147642@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班
(签字)
4512810025208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36EN7H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2号办公大楼4楼

邮政编码：546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8070

电子信箱：YSJT20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

支行

账号：4505 0169 7153 0000 091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双方办公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

2.8 其它义务

(一)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建筑法》规定，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审计完成后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另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另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2025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

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3 进度款

17.3.1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60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2 份。

17.3.2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预付款），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2 份。

17.3.3 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前须将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给发包人：2 份。

17.3.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四期满后，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工程量清单。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
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
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户名：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9 7153 0000 0919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 2025 年宜州区道路硬化工程（洛东镇洛东社区、洛西镇粮食示范区（傍寨屯）、北牙瑶族乡洞口村、北山镇塘利村） 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整（¥3352337.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显思。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三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罗显思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沫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测量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韦欣林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韦安孝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黄光朝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韦红海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